

《羽化飛仙》死亡後續申辦異動參考一覽表

108.9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仍應以該機關最新規定為準，若有疑問請逕洽辦理機關或網站查詢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喪葬事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 電話：(07)381-1592 傳真：(07)395-4622 免付費電話：0800-000-933	1. 辦理各項殯儀館、火化場、公立納骨塔、公墓等各項設施使用申請。 2. 提供各項合格私立殯葬業者、殯葬設施業者查詢。
納骨塔申辦	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http://mso.kcg.gov.tw/ch/ 納骨塔申請所需資料及流程 http://mso.kcg.gov.tw/ch/News.aspx?1ed8ffffd-fbe3-4cd8-ac4f-a5d30d490da3	◎一般民眾應具備文件： 1. 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 2. 申請人可資證明與亡者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1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私章。 3. 死亡者除戶謄本1份或死亡證明書。 4. 至納骨塔選位置、填寫申請書，經納骨塔管理員簽章，開立單據至金融機構繳款後辦理晉塔。（申請旗津、覆鼎金納骨塔，請至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辦理）。 ◎另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公費安養家民申辦應具備文件，詳情請洽該單位或網站。
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稅務問題） 電話：(07)725-6600轉7291~7293 傳真：(07)711-5764 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http://www.ntbk.gov.tw/etwmain/	◎申報期限：6個月內 1. 遺產稅申報書一份。 2. 核准延期申報文件。 3.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及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各1份（ <u>本件國稅局目前有開辦免附戶籍謄本服務</u> ） 4. 繼承系統表一份。 5. 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文件。 6. 申報遺產及扣除減免之證明文件。 7. 委託申報者，應另附委任書（授權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影本）。 8. 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申報或債權人代為申報者、應檢附遺囑或經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債權人身分證明等，債權人代為申報者尚須檢附經法院裁定判決之文件。 9. 繼承人為大陸人士，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並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表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示繼承經准予備查之文件。</p> <p>10. 繼承人係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或遷居國外之國民，如係委託國內人士代為辦理申報者，應檢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館或經政府指定之合法僑團簽證委託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等事項之授權書或華僑身分證明。</p> <p>11. 補報之案件，應檢附之資料與原申報案件相同，並加附原核定證明文件影本。</p> <p>12. 其他相關財產資料。</p> <p>◎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民法第1138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 3. 兄弟姐妹。 4. 祖父母。
<p>土地建物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p>	<p>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各地政事務所網址查詢 https://landp.kcg.gov.tw/institute.php?nid=76 土地建物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須知 http://landp.kcg.gov.tw/form_detail.php?nid=380&catid=110</p>	<p>◎申報期限：6個月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繼承人於拿到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後，必須持該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至稅捐稽徵機關（本市為稅捐稽徵處），查註該遺產之標的無欠稅後，再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檢同下列應備文件申請辦理繼承登記。 2. 土地登記申請書。 3. 登記清冊。 4.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5. 繼承系統表(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6. 印鑑證明書（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或遺產分割時檢附之）。 7. 土地、建物權利書狀。 8. 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合法繼承人中有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 9. 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之）。 10.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陳報遺產清冊（法定繼承）	<p>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電話：(07)357-3511 轉 255 或 256 家事法庭大樓（受理家事案件） 楠梓區常順街 89 號 http://ksy.judicial.gov.tw/chinese/index.aspx</p> <p>家事聯合服務中心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中午不休息）。週六及例假日休息。 夜間收狀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至 12 時由法警室值班法警代為收受。 (07)357-3511 轉 269（收文、收狀） (07)357-3511 轉 241（收費） (07)357-3511 轉 613、256（訴訟輔導專線）</p> <p>家事事件訴訟文書電子信箱、傳真 （少年事件文書請勿以電子信箱及傳真方式傳送） E-Mail:ksyfmail@judicial.gov.tw 傳真號碼：(07)357-3299 確認電話：(07)357-3511 轉 269</p> <p>法定繼承須知 http://ksy.judicial.gov.tw/chinese/cp.aspx?n=10225&s=372</p> <p>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書狀範例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06.asp</p>	<p>件。</p> <p>◎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同法第 1156 條及第 1156 條之 1 課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倘未為之，依同法第 1162 條之 1 及第 1162 條之 2 等規定，則可能喪失限定利益，致繼承人清償債務之範圍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p> <p>◎流程：陳報遺產清冊等資料給法院→於收受法院裁定後於期限內登報等公告債權人→依法定程序及比例清償債務、交付遺贈→於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限：知悉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戶籍地）之法院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一人陳報遺產清冊，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2. 聲明「法定繼承」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明法定繼承遺產清冊陳報狀。（聲明人如有數人者，可自行指定一位為共同送達代收人）家事聲明法定繼承（陳報遺產清冊准予公示催告）：應記載陳報人、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為法定繼承之意旨（如有其他繼承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2) 聲明人及同一順位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3)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4) 被繼承人遺產清冊。（例如不動產謄本、各金融機構存款金額等及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並檢附資料列冊或高雄市國稅局、台灣省南區國稅局之財產／所得歸屬資料清單；如未提出，法院亦將命於一定期限內提出。）（一般而言，繼承人須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後 6 個月內向國稅局申報繼承，此時繼承人可同時向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遺產歸戶明細」。） (5) 繼承系統表。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6)聲明人印鑑證明書。(與聲明狀之印文相符者)</p> <p>(7)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p>
拋棄繼承	<p>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電話：(07)357-3511轉255或256 家事法庭大樓(受理家事案件) 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 http://ksy.judicial.gov.tw/chinese/index.aspx</p> <p>家事聯合服務中心 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中午不休息)。週六及例假日休息。夜間收狀時間：下午5時30分至12時由法警室值班法警代為收受。 (07)357-3511轉269(收文、收狀) (07)357-3511轉241(收費) (07)357-3511轉613、256(訴訟輔導專線)</p> <p>家事事件訴訟文書電子信箱、傳真 (少年事件文書請勿以電子信箱及傳真方式傳送) E-Mail:ksyfmail@judicial.gov.tw 傳真號碼：(07)357-3299 確認電話：(07)357-3511轉269</p> <p>繼承專區 http://ksy.judicial.gov.tw/chinese/cp.aspx?n=10225&s=372</p>	<p>◎拋棄繼承之意義：繼承開始後，依法有繼承權之人依法定方式所為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也就是說應該繼承的人，具狀向法院表示不要繼承被繼承人遺留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包含：全部財產、債權及債務)。</p> <p>1. 期限：知悉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戶籍地)之法院為之。</p> <p>2. 聲明「拋棄繼承」備查應具備之證明文件：</p> <p>(1)聲明拋棄繼承狀(聲請人如有數人者，可自行指定一位為共同送達代收人)。</p> <p>(2)被繼承人(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死亡證明書)。</p> <p>(3)各聲明人最新戶籍謄本(限正本且記事欄勿省略)。</p> <p>(4)完整繼承系統表(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均須詳載)。</p> <p>(5)拋棄繼承聲明書(各聲明人均應具名，如係未成年人為聲明人時，詳參後附說明)。</p> <p>(6)聲明人印鑑證明書。(各聲明人均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一份，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亦須申請，且須與聲請狀上之印文相符)。</p> <p>(7)通知因聲明人拋棄繼承而得為繼承之人證明書(即通知之存證信函、回執及被通知人之戶籍謄本)。</p> <p>(8)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p> <p>※未成年人拋棄繼承聲請：</p> <p>一、若未滿七歲，則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代為具名意思表示並蓋章。</p> <p>二、若滿七歲以上，則應由未成年人為意思表示及蓋章，並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並蓋章。</p> <p>三、若父母已離婚，但未約定監護權時，<u>依法仍係共同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u>，故仍須父母二人代為具名意思表示(未滿七歲之</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未成年人部分)，或父母二人同意其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並蓋章（滿七歲之未成年人部分）。</p> <p>四、如聲明人為未出生之胎兒者，<u>尚毋庸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u>（參照民法第六條規定及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12月13日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若仍欲拋棄繼承，則須待胎兒<u>出生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明拋棄</u>，始為適法。</p>
汽機車過戶	<p>高雄市區監理所 楠梓區德民路71號 電話：(07)361-3161 傳真：(07)361-9367 http://khcmv.thb.gov.tw</p> <p>高雄區監理所 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電話：(07)771-1101 傳真：(07)771-1103 https://komv.thb.gov.tw/</p> <p>汽機車過戶常見問題 https://khcmv.thb.gov.tw/modules/faq/faq_list?node=743aff56-c5e8-4706-98c7-44208d36c6e7&c=5d8202ee-1e97-4833-8669-23906545bb37</p>	<p>一、應備證件及規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軍人身分證)、印章。委託代辦過戶者，除應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外，應另檢附繼承人有效之駕照、健保卡、護照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 2. 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汽車應註記車號）。 3. 財產協議分割證明書或法院認證書或家族會議決議書或拋棄繼承權同意書。 4. 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附）。 5. 行車執照。 6. 新車主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保險有效期間須滿30日以上)。 7. 蓋妥印章之過戶登記書。 8. 規費：汽車行照費新臺幣200元、機車行照費新臺幣150元。 <p>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違章、欠稅費應先結清，並應先繳清當年期稅費（如在最近一個月內繳納者，請檢附繳納收據）。 2. 車輛已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檢驗合格。 3. 禁止異動或有動產擔保設定者，均應依規定先行撤銷或塗銷。 4. 汽車新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遺失，可同時辦理補發手續，惟如同時遺失兩項者，應至管轄之公路監理單位辦理，不受理越區作業。 5. 車主未滿十八歲請攜帶監護人同意書（加蓋監護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人及車主印章) 暨監護人身分證正本。</p> <p>6. 汽車出廠 10 年以上、機車出廠 5 年以上，過戶應先經臨時檢驗合格(但於一個月內已參加定期檢驗合格者免)。</p> <p>7.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另須檢附代辦人國民身分證正本。</p> <p>8. 營業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另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p>
用電過戶	<p>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鼓山區鼓山二路 39 號 電話：(07)551-9271 http://branch.taipower.com.tw/d109 E-Mail: servicel09@taipower.com.tw</p> <p>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鳳山區青年路 1 段 100 號 電話：(07)741-0111 http://branch.taipower.com.tw/d119 E-Mail: servicell19@taipower.com.tw</p> <p>台灣電力公司客服專線：1911 http://www.taipower.com.tw/</p> <p>用電過戶須知 http://www.taipower.com.tw/upload/254/變更改用電申請須知.pdf</p> <p>過戶(變更改用電戶名)申請表 http://www.taipower.com.tw/tc/download.aspx?mid=232</p>	<p>1. 用戶可自行辦理各項申請手續：請攜帶下列印章、文件、資料：</p> <p>(1)申請用電戶名印章。</p> <p>(2)需異動屋內配線或用電設備之申請項目，請檢附委託設計、施工用電設備裝置工程之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繪製之屋內線設計圖。</p> <p>(3)用電場所之電費通知單或電費收據(如未保留單據，可由台灣電力公司受理櫃台代查)。</p> <p>(4)法令規定須請檢附之證明文件。</p> <p>2. 各項申請登記單由台灣電力公司免費提供，請申請人填妥並簽章(申請戶名為自然人者，得由本人簽名申請，其餘以法人、商社、行號及其他團體名義申請者，除須蓋用電戶名章戳外，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亦須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所在地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受理。</p> <p>3. 申請過戶時，原則上應由申請人與原用戶會同簽章申請，如申請人無法取得原用戶會同簽章，得於明示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與義務後，單獨簽章申請過戶，過戶後如原用戶於6個月內提出異議，台灣電力公司得取消其單獨過戶申請。在原用戶保有6個月異議期間，申請單獨過戶者不得再簽章申請過戶予第3者、或申請遷移用電至其他用電場所使用。</p> <p>4. 過戶前已發生尚未計收之電費，依下列說明辦理：</p> <p>(1)申請人願承擔原用戶電費者，台灣電力公司即予過戶。</p> <p>(2)申請人不願承擔前用戶電費者，台灣電力公司即予派員抄表，於原用戶結清電費後，方予過</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戶。</p> <p>5. 申請人未取得原用戶簽章，單獨辦理過戶後，如用電人再有變更，實際用電之第3者仍得單獨申請過戶，但前後用戶各自於6個月內提出異議時，台灣電力公司得取消第3者之過戶。</p> <p>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原因未消滅前，台灣電力公司暫不能受理過戶：</p> <p>(1) 依法令限制不得過戶者。</p> <p>(2) 尚有未解決違章用電案件者。</p> <p>(3) 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第40條規定停止供電者。</p> <p>(4) 為臨時用電用戶之保證付費者。</p> <p>7. 用電場所實際用電人如不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與義務，經出示用電場所使用權相關文件，並證明與原用戶用電無關後，得按新設用電申請其所需用電；原用戶之用電於申請人辦妥新設用電時，由台電公司同時主動終止供電契約。</p>
用水過戶	<p>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烏松區大埤路 32 號 電話：(07)731-1111 傳真：(07)732-5191 https://www7.water.gov.tw/</p> <p>台灣自來水公司客服專線：1910</p> <p>過戶申請（名義變更） https://www.water.gov.tw/ct.asp?xItem=1924&ctNode=812&mp=1 線上申辦須知 https://www.water.gov.tw/ct.asp?xItem=1922&CtNode=761&mp=1</p>	<p>◎一般用戶：可以傳真、郵寄或利用網路線上申辦，如有欠費請親洽自來水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辦理。</p> <p>1. 辦理過戶者應承擔前用戶之一切義務，如不願承擔時，需重新申請接水。</p> <p>2. 未會同前用戶簽章申請過戶者，前用戶如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自來水公司得取消後用戶之過戶。</p> <p>3. 一般用戶（利用傳真、郵寄或臨櫃申請者）應備</p> <p>(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2)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p> <p>(3) 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p> <p>(4) 水費單據或提供水號或地址。</p> <p>4. 委託申辦時，應另備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代辦書辦理。</p>
存款繼承 (郵局)	<p>請向原存款郵局洽詢 中華郵政全資訊網-營業據點 https://www.post.gov.tw/</p>	<p>1. 儲戶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已註明死亡日期者免附)、儲戶死亡日期以後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完(免)稅證明書〈繼承金額 20 萬元以</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存款繼承須知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Customer_service/index.jsp?ID=16020402&faq_kind_sn=7&lang=CHINESE&topage=2&PreRowData_s=10	下免附〉。 2. 全體繼承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繼承人無法臨櫃親自辦理者，須另檢附戶政事務所簽發之 3 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及加蓋印鑑證明之委託書或經當地我國駐外館處簽發之授權委任書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 3. 存款在 3 萬元以下者，僅須繼承代表人檢具足資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且以儲戶死亡日期以後核發者為限)，由繼承代表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印章臨櫃辦理，並於繼承申請書加註「已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授權由本人代表申請及領取繼承款項」之切結字樣。
農會存款繼承	各地區農會 各級農會通訊錄 http://www.farmer.org.tw/basic_book.aspx	1. 存摺或存單。 2. 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 3. 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當事人、配偶及所有子女同戶謄本，係指 85 年以前手抄本，為核閱共有幾位繼承人）。 5. 全體繼承人親持本人身分證、印章。 6. 填具繼承存款申請書。 ★繼承人中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證件外並須檢附： 1. 居住國內者： (1) 委任人出具繼承申請書及委任書（所蓋印鑑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 (2) 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2. 旅居國外者： (1) 由當地我國駐外使領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或有權簽證單位簽發之授權（委任）書。 (2) 各委任人印章。 (3) 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存款繼承 (其他金融機構)	向原存款金融機構洽詢辦理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應提示證件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應提示文件： 1. 存摺、存單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銀行、信用合作社)		<p>2. 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p> <p>3. 存款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或登錄死亡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p> <p>4.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含記事欄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p> <p>5. 全體繼承人親持身分證件（身分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p> <p>二、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須檢附：</p> <p>1. 居住國內者：〔請提示(1)+(3)或(2)+(3)〕</p> <p>(1)委託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委託書。</p> <p>(2)蓋妥印鑑之委託書、戶政機關核發之三個月內戶籍所在地印鑑證明、委託人身分證，若身分證提示影本須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鑑。(印鑑係指戶政機關印鑑證明之印鑑)</p> <p>(3)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p> <p>2. 旅居國外者：</p> <p>(1)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p> <p>(2)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p> <p>※以上資料參考台銀網站，請繼承人逕洽各金融機構洽詢。</p>
喪葬津貼 (農保)	<p>各地區農會 (送所屬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p> <p>請領須知</p> <p>https://www.bli.gov.tw/sub.aspx?a=qR8gZhaGcPw%3D</p>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服務電話： (02)2396-1266 轉 2330</p> <p>農民保險組給付科</p> <p>傳真：(02)2392-0361</p>	<p>※申請農保喪葬津貼，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毋須檢附戶籍謄本。</p> <p>1. 請領喪葬津貼，應自被保險人死亡當日起 2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給付。</p> <p>2. 請領喪葬津貼應備下列書據證件，送所屬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p> <p>(1)含被保險人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p> <p>(2)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p>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3)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此為二合一申請書，應詳填並加蓋投保單位、負責人、經辦人及請領人印章）。</p> <p>(4)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p> <p>(5)載有被保險人姓名之支付殯葬費用之證明文件（如治喪費用開支單據，抬頭請填申請人姓名）。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可免附支出殯葬費用之證明文件，惟申請人如以養子女身分請領者，應檢具記載有收養日期登記之戶籍資料(請領人為外籍或大陸人士應檢附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影本；尚未取得居留證者，可以護照影本替代)。</p> <p>(6)申請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時，另外應檢附職業傷害證明文件（例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目擊者證明、警察機關處理紀錄…等）。</p>
通知停發老農津貼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高雄市辦事處 苓雅區政南街6號 電話：(07)727-5115 傳真：(07)727-5338 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鳳山區復興街6號 電話：(07)746-2500 傳真：(07)746-2519</p>	<p>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轉 3500 農保福利津貼科傳真：(02)2341-1061 網址：https://www.bli.gov.tw/sub.aspx?a=of71V8XiQFA%3d</p>
<p>◎ 喪葬給付（勞保）</p> <p>◎ 通知停發勞保年金給付</p> <p>◎ 申請死</p>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https://www.bli.gov.tw/ 高雄市辦事處 苓雅區政南街6號 電話：(07)727-5115 傳真：(07)727-5338 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鳳山區復興街6號 電話：(07)746-2500 傳真：(07)746-2519</p>	<p>※可郵寄或送件至勞保局申請。</p> <p>◎期限：死亡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本人死亡給付申請喪葬津貼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亡勞工 勞退個 人專戶 退休金	◎喪葬給付須知(勞保) 本人死亡給付簡介 https://www.bli.gov.tw/0017481.html 家屬死亡給付簡介 https://www.bli.gov.tw/0017482.html	(記事請勿省略) 4. 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申請遺屬津貼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應擇一請領)： 1. 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須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記事請勿省略) ◎申請遺屬年金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應擇一請領)： 1. 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3.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記事請勿省略) 4. 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1)以「在學」資格申請者(子女或孫子女)：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應於每年9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遺屬年金應繼續發給至翌年8月底止。 (2)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宣告之證明文件。 (3)以「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文件。 ◎家屬死亡給付 1.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被保險人自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行申請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家屬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p>※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僅需填寫「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即可。也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勞保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線上申請家屬死亡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辦理死亡登記者，可同時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跨機關通報服務。請攜帶被保險人(限配偶或直系血親)之國民身分證、印章、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影本；被保險人無法前來申請時，可委託辦理，請另攜帶填妥之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p>喪葬補助 (榮民)</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https://www.vac.gov.tw/mp-1.html 24 小時服務專線(02)2725-5700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212-154、0800-212-510 各榮民之家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272-9533) (鳳山辦公室 703-5590)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喪葬補助須知(榮民) http://www.vac.gov.tw/cp-2112-4110-1.htm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費安養榮民(含大陸探親死亡安養榮民)：安養內住之榮民向各榮家申請；安養外住之榮民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1)期限：請於死亡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3)載有亡故榮民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免附。 (4)未領取政府機關核發喪葬補助費切結書。 2. 支領軍方退休俸、生補費、贍養金之退除役官兵，請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洽詢辦理相關事宜。
<p>◎申請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國</p>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https://www.bli.gov.tw/ 高雄市辦事處 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電話：(07)727-5115</p>	<p>◎本人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65 歲前)死亡時，可由支出殯葬費的人請領喪葬給付，申請喪葬津貼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民 年 金) ◎通知停 發國保 年金給 付	傳真：(07)727-5338 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鳳山區復興街6號 電話：(07)746-2500 傳真：(07)746-2519 或至各區公所洽詢 喪葬給付須知(國民年金) https://www.bli.gov.tw/0014267.html 遺屬年金給付須知(國民年金) https://www.bli.gov.tw/0014266.html	告者為判決書。 3.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4. 支出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5.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遺有符合請領條件之「當序遺屬」（即最前面順位的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1. 參加國保期間死亡。 2. 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3. 年滿65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申請遺屬年金應提具書據證件： 1.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3.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4. 各符合請領資格遺屬之戶口名簿影本。 5. 以「在學」、「無謀生能力」與「受被保險人扶養」資格申請者，並需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喪葬 及殯葬補 助 (軍保)	國防部 國軍左營財務組 (07)582-6305 國軍高雄財務組 (07)746-2430 (108年7月1日起本市各戶所提 供通報服務)	◎申請喪葬補助： 對象：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及軍事學校 文職教師，其眷屬亡故並完成死亡登記。 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喪葬補助作業： 1. 國軍人員本人申請：攜帶死亡登記相關文件，主動表明國軍人員身分，出具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戶政事務所人員驗證身分，告知戶政事務所人員辦理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喪葬補助費跨機關通報服務，並同意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國防部。 2. 國軍人員眷屬代為申請：攜帶死亡登記相關文件，主動表明軍眷身分代為申請，出具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免附委託書），供戶政事務所人員驗證身分，告知戶政事務所人員辦理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喪葬補助費跨機關通報服務，並同意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國防部。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申請殮葬補助：</p> <p>對象：國軍現役期間亡故官士兵之遺族。</p> <p>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殮葬補助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族本人申請：攜帶死亡登記相關文件，主動表明遺族身分，出具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戶政事務所人員驗證身分，告知戶政事務所人員辦理死亡登記同時申請殮葬補助費跨機關通報服務，並同意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國防部。 2. 其他親屬代為申請：攜帶死亡登記相關文件，主動表明親屬身分代為申請，出具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免附委託書），供戶政事務所人員驗證身分，告知戶政事務所人員辦理死亡登記同時申請殮葬補助費跨機關通報服務，並同意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國防部。
<p>心理健康管理</p>	<p>一、心理關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 713-4000*5410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中心 免費心理諮詢（商）服務 771-0055 轉 3328 0800-095785(日間)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 387-8970 <p>二、免付費關懷專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 0800-788995 https://www.mohw.gov.tw/cp-16-19209-1.html 2. 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04)2297-5930 	<p>服務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週一~週五上班時間 08:00~12:00、13:30~17:30 2. 依長輩及諮商心理師可配合之時段辦理（例假日除外、每人一小時為原則）地點：長青中心三樓老人保護諮詢室。（請事先預約以利安排專業諮商人員） 3. 週二~週日 09:00~12:00、14:00~17:00 本市適應困難之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及需要諮商專業協助之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4 小時全年無休 2. 週一~週五 08:30~12:00、13:00~18:00

申請項目	辦理機關	繳附證件
	<p>http://www.lkk.org.tw/OnePage.aspx?tid=251&id=261</p> <p>3. 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國內：0800-024111 國外：886-800-024-111</p> <p>4. 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p> <p>https://www.mohw.gov.tw/cp-16-36734-1.html</p> <p>5. 牧愛協會小太陽天使專線 0800-222911</p>	<p>3. (1) 中、英、日語：24 小時、全年無休。 (2) 越南語：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09:00~17:00。 (3) 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13:00~17:00</p> <p>4. 全年無休 09:00~23:00</p> <p>5. 聆聽兒童青少年心聲 週一~週六 18:00~22:00</p>